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B146-01

修正案号: 39-6939

一. 标题: 防火-行李舱灭火瓶线束-检查/改装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已贯彻了HCM30480A、HCM30480B、HCM30480C、HCM30480D、HCM30480E或HCM30480F改装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BAe 146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11-0065 (2011 年 4 月 7 日颁发);

BAE 系统公司改装服务通告 SB.26-077-36250A.B R2 版, 2010 年 10 月 14 日颁发;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注: BAE 系统公司已发布了改装服务通告 SB.26-077-36250A.B 的 R3 及 R4 版, 对于之前版本中存在的错误引用粘合剂规格号的问题进行了更正。注意联系 BAE 系统公司以获取改装服务通告的最新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对于某些BAe146飞机, 其行李舱灭火瓶可能出现误装配, 两个爆炸帽电接头接反。这是由于行李舱灭火瓶部件维修手册(CMM)中的一个错误以及线束过长导致的。

这一状况如不能得到纠正, 当其中一个行李舱着火时, 会导致灭

火瓶释放到错误的位置，进而对飞机和机内人员的安全造成潜在危险。

针对这一不安全状况，BAE系统公司除了对CMM手册进行修订以外，还提出了对行李舱灭火瓶线束进行重新布线以防止出现错误电气连接的改装。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飞机实施改装HCM36250A及HCM36250B。

2. 措施和规定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注：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已经执行了BAE系统公司MSB 26-077-36250A原版或R1版中的要求，直接参考本指令第（11）条。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完成下列所有工作：

（1）按照BAE系统公司改装服务通告（MSB）26-077-36250A.B R2版第2.C.(3)段的要求，检查行李舱灭火瓶WB8 件号（P/N）473997-1以确定下列爆炸帽接头是否正确连接：

-爆炸帽接头WB8P1（S1446-004）及燃爆药筒（Cartridge）P/N 446307，以及

-爆炸帽接头和 WB8P2（S1446-004D）和爆炸帽（Squib）P/N446290。

（2）如果在进行本指令（1）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连接不当的问题，按照BAE系统公司MSB 26-077-36250A.B R2版第2.C.(3)段的实施要求（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重新正确连接爆炸帽接头。

（3）爆炸帽接头WB8P2线束长度过长会导致其与爆炸帽接头WB8P1接反，因此，本指令要求按照BAE系统公司MSB 26-077-36250A.B R2版第2.C.(4)段的要求检查爆炸帽接头WB8P2的线束长度。

（4）如果在进行本指令（3）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线束过长，按照BAE系统公司MSB 26-077-36250A.B R2版第2.C.(4)段的实施要求进行改装。

（5）按照BAE系统公司MSB 26-077-36250A.B R2版第2.C.(5)段的实施要求对行李舱灭火瓶WB7（P/N 473996-1）进行检查，确认下列爆

炸帽接头是否正确连接：

- 爆炸帽接头WB8P1（S1446-004）及燃爆药筒 P/N 446307，以及
- 爆炸帽接头和 WB8P2（S1446-004D）和爆炸帽 P/N446290。

（6）如果在进行本指令（5）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连接不当的问题，按照BAE系统公司MSB 26-077-36250A.B R2版第2.C.(5)段的实施要求重新正确连接爆炸帽接头。

（7）按照BAE系统公司MSB 26-077-36250A.B R2版第2.C.(6)(a)和(c)段的实施要求改装爆炸帽接头WB7P2的线束。

（8）按照BAE系统公司MSB 26-077-36250A.B R2版第2.C.(6)(b)段的实施要求改装爆炸帽接头WB7P1的线束。

（9）按照BAE系统公司MSB 26-077-36250A.B R2版第2.C.(7)段的实施要求安装改装HCM36250B

（10）按照BAE系统公司MSB 26-077-36250A.B R2版第2.D.及2.E.段的要求进行测试和封闭。

（11）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已完成了BAE系统公司MSB 26-077-36250A原版或R1版中贯彻改装HCM36250A的要求，对于BAE系统公司MSB 26-077-36250A.B R2版第2.C.段第1部分（Paragraph 2.C. Part 1）的符合性已得到验证，并且接头上存在的螺旋缠绕绑带（Spiral wrap binding）必须按照BAE系统公司MSB 26-077-36250A.B R2版第2.F.段第2部分进行移除。按照BAE系统公司MSB 26-077-36250A.B R2版第2.C.段的实施要求进行封闭。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1 年 4 月 2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1 年 4 月 21 日

七. 联系人： 徐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